

2021年度四川省学校
基本建设与后勤产业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 职能简介.....	3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三、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四川省学校基本建设与后勤产业中心是教育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主要职能职责主要有：

1. 为机关提供支撑保障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校基本建设、后勤、产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参与拟订学校基本建设、后勤、产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标准、发展规划等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四川省教育厅直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指导学校后勤与产业发展、改革和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等有关行政辅助工作。

2.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承担学校基本建设、后勤、产业方面的调查研究、信息交流、宣传培训、示范创建、成果展示等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用力抓牢校园疫情防控

指导按照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学校教育教学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高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后勤工作的通知》要求，常态化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成都理工大学封闭防控疫情期间做

好后勤保障和物资供应等工作。

（二）持续加强后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制订《四川省学校物业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菜品供应与经营核算指导意见（试行）》《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制订《四川省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三）持续提升学校后勤队伍能力素质

1. 推进处长奋进项目。全面实施“学校后勤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印发《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学校后勤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开展新任校（园）长食品安全培训、在厦门大学举办后勤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培训和节能管理远程培训。

2. 开展第二届“学校后勤孺子牛”推颂活动。推颂出 20 名省级“学校后勤孺子牛”，举办“学校后勤孺子牛”宣讲会。

3. 举办首届学校食堂职工烹饪技能大赛。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举办首届学校食堂职工烹饪技能大赛，57 所高校和 8 所技师学校的 372 人参赛，评出 130 个获团体奖，39 名个人奖，1 个优秀组织奖。

（四）持续推进学校食堂智慧监管工作

推进以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为重点内容的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全省 2 万余个学校食堂已应用省级智能化管理系统，市、县、高校共 50 余个单位自建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全省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各地各校智能化管理系统应用率达到 100%，初步实现省、市、县、校食品安全“一张网”监管格局。成都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77.25%。向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扶贫委争取“十四五”期间在 20 个区县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试点。

（五）持续加强绿色生态校园建设

1. 加强节能管理。印发教育系统节约用电、能耗监管体系建设等文件，推进节能改造和节能监管平台建设，将成都理工大学等 48 所高校列入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督促西南石油大学等 4 所“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分年用能双控目标。

2. 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动。印发《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2021 年工作计划》，开展反对餐饮浪费工作成效检查，推进第二季“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光盘打卡行动”，教育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共计 25.6 万人次参与打卡，位居省直机关榜首；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共计 270 余万人在线收看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政策宣贯“云课堂”活动。

3. 开展“四川省绿色学校”“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制发《四川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在全省大中小学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全省达到创建要求的大中小学共计 3995 所，创建率达到 39.27%。持续开展节水型高校创建，年度创建 24 所，建成率达 24.6%；指导推进教育厅机关及其 4 家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教育

厅获 2020 年节约用水工作先进集体。组织 33 所在蓉公办高校参与龙泉山“包山头”活动，捐款 487.54 万元，完成植树履责面积 2700.5 亩，教育厅连续两年获得“包山头”植树履责先进单位。

（六）推进校企改革工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举办校企业改革推进培训会，联合财政厅批复改革方案，通报改革工作进展情况。56 所公办高校有 491 户校办企业应纳入改革范围，已完成改革任务 415 家，改革完成率 84.52%。

（七）规范管理涉教保险。配合省纪委，联合教育厅、财政厅、银保监四川局开展为期两周的调研监督。开展全省教育系统涉教保险自查自纠工作。2020-2021 年度，全省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19812 所学校，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173 起，赔付金额 4805.3 万元。

三、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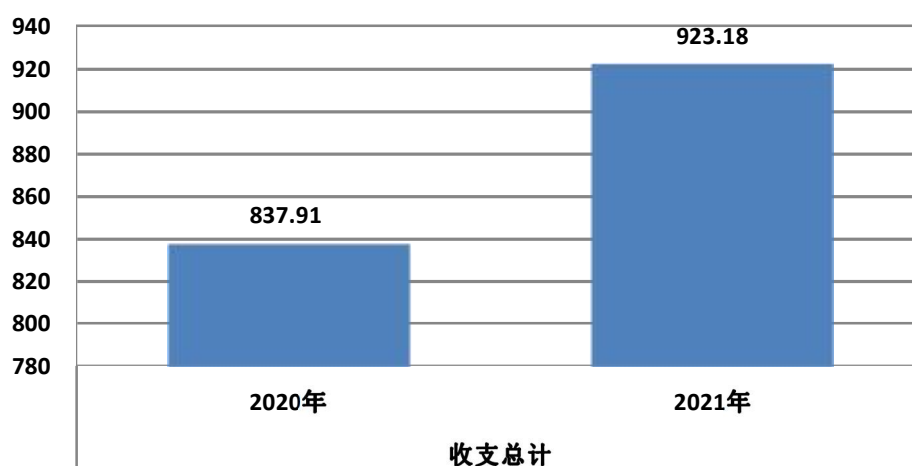
我中心由 5 个内设科室组成，分别是：办公室、高校科、中小学科、保险科、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23.1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27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我中心需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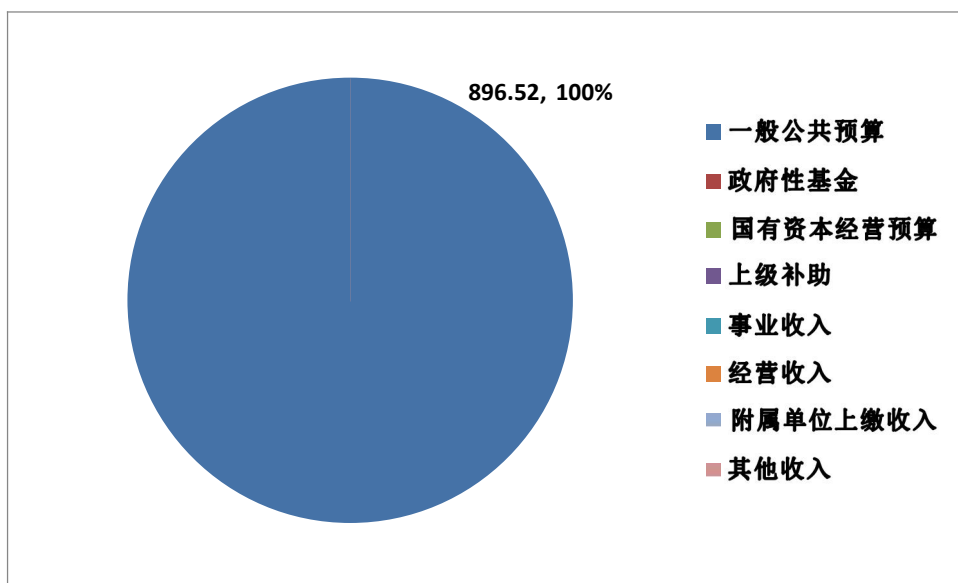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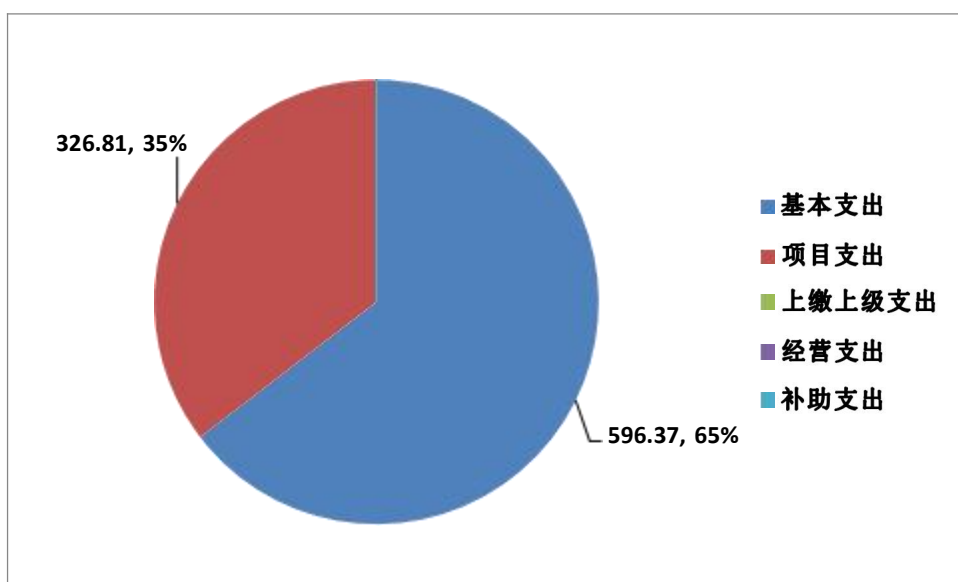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89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6.5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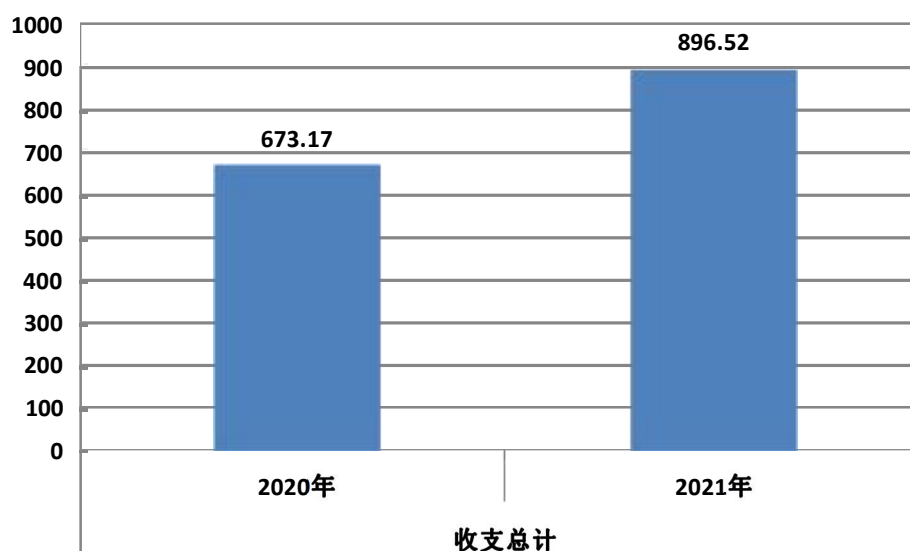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92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37 万元，占 64.59%；项目支出 326.81 万元，占 35.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96.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3.35 万元，增长 33.17%。主要变动原因是我中心需在 2021 年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0 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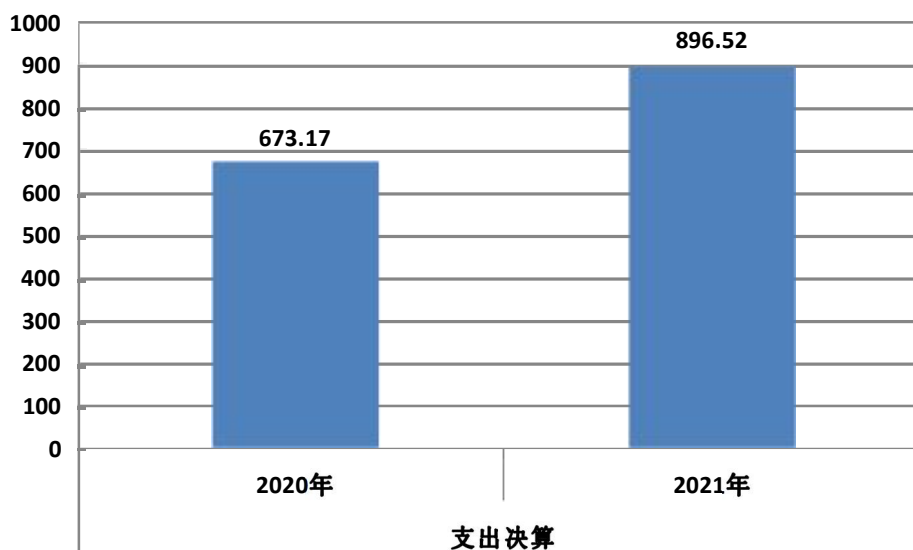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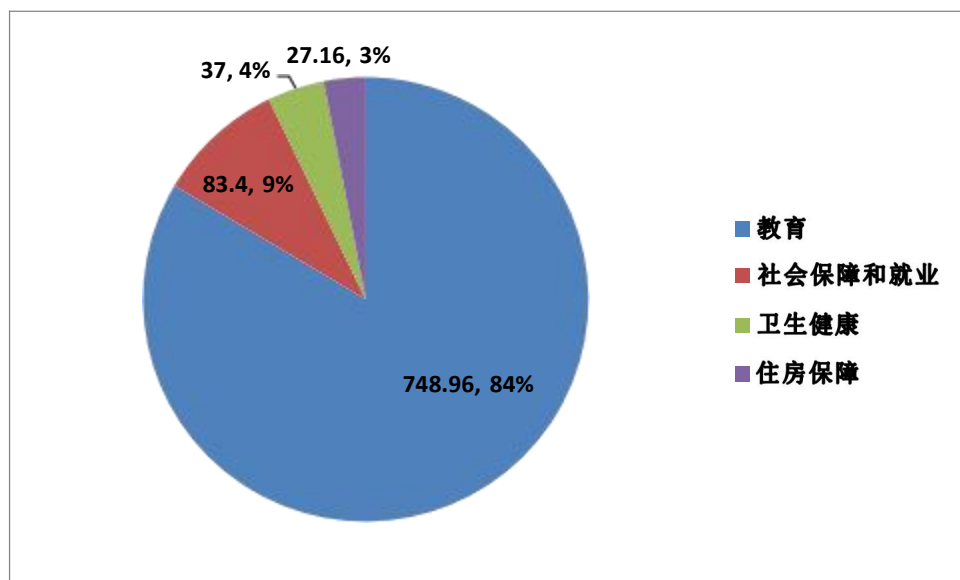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6.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3.35 万元，增长 33.17%。主要变动原因是我中心需在 2021 年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0 余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6.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748.96 万元，占 83.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40 万元，占 9.3%；卫生健康支出 37 万元，占 4.13%；住房保障支出 27.16 万元，占 3.0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96.52，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6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6.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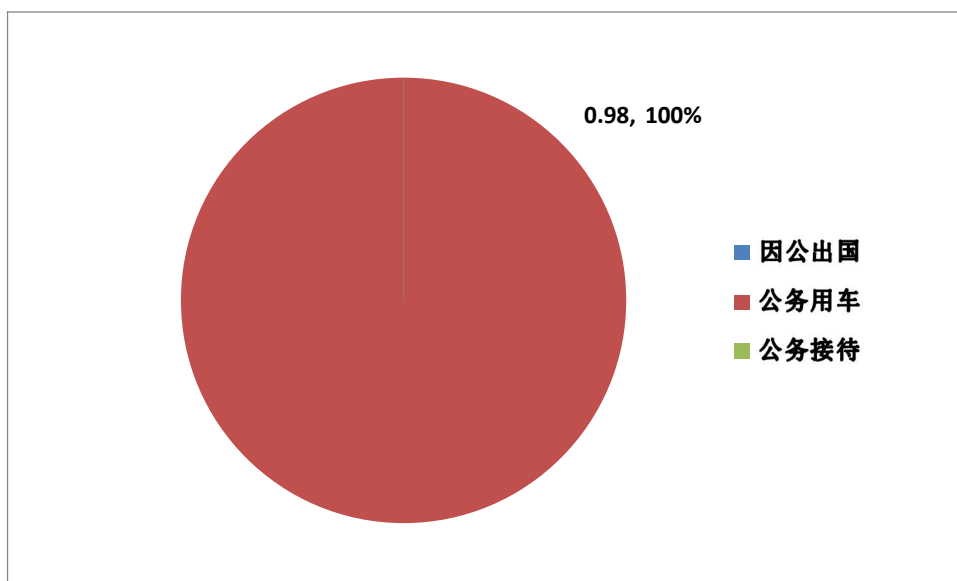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厉行节约，严格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2021 年决算与 2020 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0.98 万元，占 100%，2020 年决算金额为 1.02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减少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2021 年决算与 2020 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我中心 2021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和2020年度决算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4 万元, 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厉行节约,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我中心 2021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和2020年度决算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1 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1 年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中心为教育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家具更新和公务用车加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员类、公用经费类、单位运转类等 3 个项目均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这 3 个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这 3 个项目均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我中心 2021

年人员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达 100%，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为 0；我中心公用经费支出控制较好，支出率为 95%，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偏差程度 5%；单位运转类预算项目总体完成较好，实现率为 95%，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为 5%。我中心 2021 年无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我中心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我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我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我中心他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我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我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我中心 2021 年没有 100 万元以上（含）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未开展该项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